

第2020041期
2020年10月23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部分地方推
广实行国际航运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内容提要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完成
全年目标任务等。

其中，下列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相关决定值得关注：

- ▶ 从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在南沙自贸片
区开展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
- ▶ 从2020年10月1日起，对以珠三角9市37个港口为启运港、
以南沙保税港区和前海保税港区为离境港的水运货物实行启
运港退税政策。

预计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制定并发布相关税收政策以回应会议中的决定。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会议的官方新闻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0-10/09/content_5549953.htm

► **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6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33号（以下简称“33号公告”，即《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9月29日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6号发布了《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适用《管理办法》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离岛免税店范围为经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具有实施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资格的离岛免税店。

《管理办法》对于离岛免税店的税收申报要求予以了详细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离岛免税店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以及离岛免税店的相关批准、备案材料。离岛免税店兼营应征增值税、消费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离岛免税商品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以满足符合免税的条件。

《管理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721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3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6/t20200629_3540437.htm

商务法规

►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2019**

内容提要

商务部近日发布了《中国外商投资报告2019》（以下简称“《2019年报告》”）。《2019年报告》的年度主题是“优化投资环境”，主要介绍了2018年中国外商投资概况、发展格局、政策措施、重点平台、服务体系、企业案例等内容。其中的要点内容包括：

2018年外商投资概况

2018年，外商在华新设投资企业60533家，同比大幅增长69.8%，增幅较上年增加42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1349.7亿美元（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增长3%。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跨境投资降至新低的背景下，中国吸收外资增幅与之前两年基本相当，实际使用外资持续稳定增长。

发展格局

在外商投资行业分布方面，第一、第二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数呈下降趋势，而在第三产业的占比持续上升。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吸收外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制造业使用外资规模量质齐升，高技术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增速领跑三产服务业。

政策措施

2018年以来，中国积极推动各领域全方位扩大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投资环境，积极构建开放平台，具体措施包括持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措施条目，出台《外商投资法》、《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

重点开放平台建设

2018年，中国大力支持和深化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重点对外开放平台的改革创新，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形成了良好的发展形势，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外商投资促进与保护

2019年出台的《外商投资法》，确立了外商投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制度框架和规则。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有潜在投资意向的投资者可参阅《2019年报告》以了解更多相关政策的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年报告》全文：

<http://images.mofcom.gov.cn/wzs/202008/2020081910192342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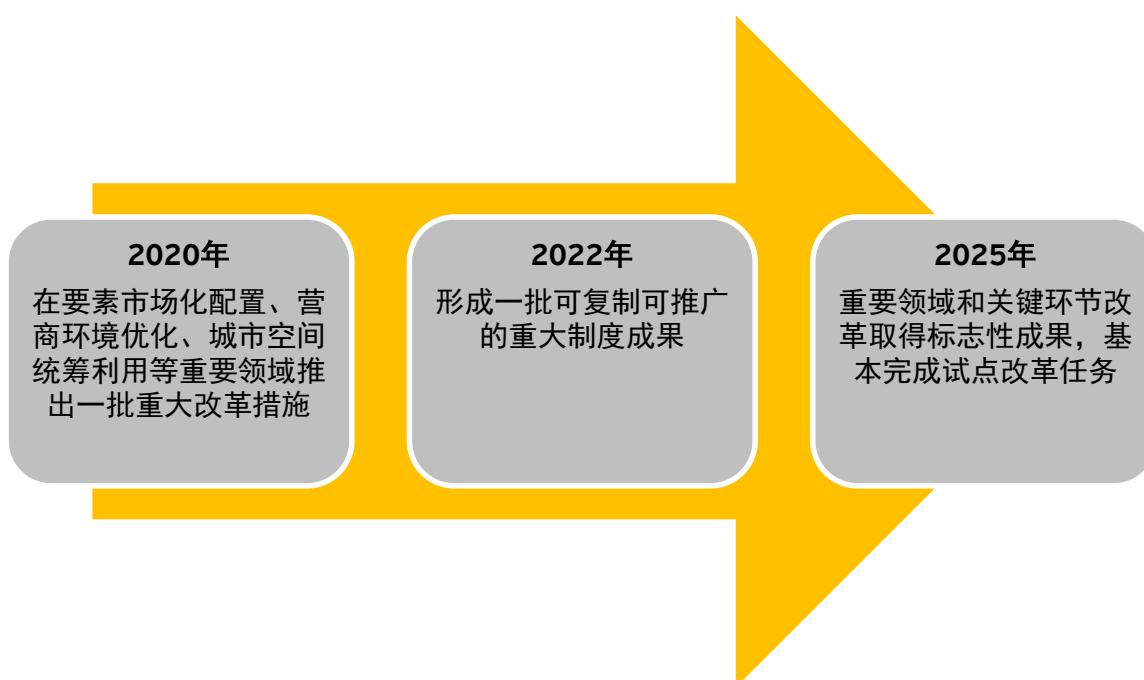
▶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

内容提要

2020年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及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发布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随着《实施方案》的公布，中央政府赋予深圳更多自主权，旨在支持深圳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先行示范区。

《实施方案》为深圳设立了以下三步主要目标：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进一步完善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 ▶ 制定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放宽能源、电信、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
- ▶ 进一步放宽前沿技术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
- ▶ 推进破产制度和机制的综合配套改革。

支持在资本市场建设上先行先试

- ▶ 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 ▶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CDR）。
- ▶ 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
- ▶ 优化私募基金市场准入环境。
- ▶ 探索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
- ▶ 依法依规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扩大金融业、航运业等对外开放

- ▶ 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深圳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
- ▶ 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
- ▶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深圳依法发起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深圳依法合规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
- ▶ 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
- ▶ 探索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
- ▶ 赋予深圳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

便利高端外国人才来华

- ▶ 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R字签证和提供出入境便利。
- ▶ 探索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

预计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对有关措施予以规定及发布。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0/11/content_5550408.htm

► 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沪府规[2020]19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2020年8月28日，上海、江苏、浙江省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

《核准目录》涵盖了涉及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信息产业、原材料、轻工、高新技术、城建、生态环境、社会事业、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等12个领域的49个核准事项。适用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覆盖行政面积约2300平方公里。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外商投资领域的核准事项包括：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非禁止投资领域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非禁止投资领域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非禁止投资领域的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核准目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建议有关各方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核准目录》中政策层面的变化及时做好调整以确保投资顺利及合规。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核准目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99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9-11/19/content_545351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8.html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166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8]120号文（以下简称“120号文”，即《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了国科火字[2020]166号文（以下简称“166号文”），宣布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

166号文的要点如下：

- 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审工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国科发区[2018]300号文（以下简称“300号文”，即《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和166号文要求组织开展并推荐上报，推荐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注册成立日期须在2017年9月30日之前。
- 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机构应按要求登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管理系统（<https://fhq.chinatorch.org.cn/>），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拟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先进行公示，并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材料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166号文以了解详情并及时填报申请。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0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8-11/05/content_533769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6号文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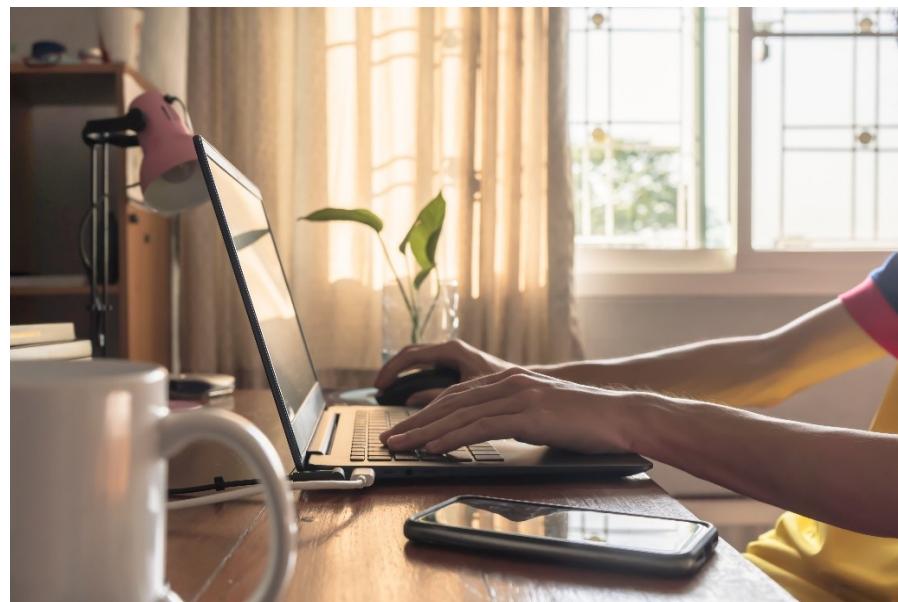
<http://kjt.ah.gov.cn/group5/M00/01/14/wKg8v1-GwkuAMluQABEVGKyV3lo660.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0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80370.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38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10/t20201013_3602959.htm
- ▶ **关于2021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010/20201003006735.shtml>
- ▶ **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33755&itemId=926>
- ▶ **关于《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10/t20201013_322278.html
- ▶ **关于同意在浙江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0]140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0/15/content_5551453.htm
- ▶ **关于调整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1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309391/index.html>
- ▶ **关于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1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310245/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25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